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97號

原告 呂秉宇即呂浩禾

被告 呂秀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航代

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江沛涵